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鄂建办〔2020〕42号

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反映建筑市场劳务价格变化，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同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经测算，决定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行 2018 版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调整为：普工 99 元/工日、技工 152 元/工日、高级技工 227 元/工日。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单价按技工标准调整。

二、执行 2018 版各专业定额以外的定额，可参考本通知的调整幅度，按所执行定额的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

三、无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还是定额计价模式，调整后的人工费与原人工费之间的差额，计取税金后单独列项，计入含税工程造价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2020 年 8 月 1 日前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，定额人工单价不再进行调整，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

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5 日